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债券代码：128087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债券简称：孚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9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4,873,6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23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,736,1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02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137,4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6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,334,9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284,182,3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3%；669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1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643,6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33%；669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7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《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4,182,4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4%；669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1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643,7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35%；669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7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（三）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4,182,3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3%；669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1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643,6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33%；669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7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（四）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4,182,3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3%；669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1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643,6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33%；

669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7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(五)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3,965,7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3%；886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2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427,0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17%；886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64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(六)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4,081,1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8%；771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6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542,4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771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50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(七)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2,827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27%；771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33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32,827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27%；771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33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(八)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4,078,8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0%；773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5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540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96%；773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84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(九)《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4,084,5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0%；767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5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545,8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81%；767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01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（十）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4,184,6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1%；66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3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645,9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68%；66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13%；21,500 股弃权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4,182,3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3%；66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2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643,6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33%；66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9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4,184,6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1%；66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3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645,9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68%；667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15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4,184,6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1%；66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3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645,9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68%；667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15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4,078,8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0%；773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5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540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96%；773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86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4,081,1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8%；771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7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66,542,4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771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52%；21,400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张滢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3 日